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。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凌春华、金祥荣、潘纲、吕晓红

2021 年 12 月 20 日